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12月30日,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22191.78万越南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3.00%/年	22191.78万越南盾

2、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4(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5504)》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3.3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4(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5504)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31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1.90%/年或2.10%/年	人民币3.30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认购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38(1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6038)》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216038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80%/年或2.00%/年
6、产品起始日:2021年04月07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05月07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5,000,000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3.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3,630.14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1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1月3日	2020年7月3日	7%/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53,753.42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1月8日	2020年2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9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14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5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理财产品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4月7日(随买随赎)	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1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2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04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3.0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684.93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40)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4月7日	2020年6月29日	3.53%/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4.0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0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7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45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465.75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5月6日	2020年5月14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22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1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2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25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6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78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3,500万元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09月1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09.6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400万元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7月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36万元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9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38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465.7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684.93万越南盾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3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98)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1.15%或3.00%或3.2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63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398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1,90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9月28日	3.5%(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6.03万元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13,453,791.49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7月3日	2021年1月3日	6.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22,780.79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400万元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36万元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200万元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8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1,500,000万越南盾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910.96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62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1.35%或3.00%或3.2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4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定期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8月25日	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已部分到期赎回,目前取得投资收益2.56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8597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1,000万元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3.8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定期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9月17日	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未到期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61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4.0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0.16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32.88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438.36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35号收益凭证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8日	3.3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6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700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1.15%或2.90%或3.1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05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NB00053)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900万元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1.56%或2.83%或3.392%/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7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900万元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月4日	1.56%或2.83%或3.392%/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2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9,0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65%/年或1.8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8.63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5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月16日	保底利率1.2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60%/年或1.8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62万元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81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4.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9.7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191.78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13,876,572.28万越南盾(分四笔)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5日	4.1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8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800万元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4日	2.89%/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5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定期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6日(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0.3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保底利率1.25%/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55%/年或1.7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7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12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800万元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8日	1.56%/年或2.99%/年或3.39%/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71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1期(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900万元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2月20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1.20%/年或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0.6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4(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5504)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31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1.90%/年或2.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3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5505)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7,000万元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2.10%/年或2.3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99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1年03月26日	2021年06月23日	4.00%/年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7,204万元~112,564万元	盈利:53,6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股~0.43元/股	盈利:0.2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自2020年三季度以来,公司山东基地、老挝基地的六台纸机相继顺利投产,产能实现较大幅度的释放,致使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纸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利润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国内溶解浆产品的市场景气度恢复,产品售价提升,致使公司溶解浆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6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鸿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鸿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李鸿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鸿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鸿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913,58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29,999.9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469,997.04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户	专户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0899999	561,449,997.04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2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15360101048999999	0.00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3	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	15419801040699999	0.00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合计	–	–	–	561,449,997.04	–

注:专户金额和募集资金净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甲方一为本公司,甲方二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甲方一为本公司,甲方二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 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
2、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市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办理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业务,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6	2021.10.8	185天	1.8%-3.39%	2021.4.2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本保息;主体为商业银行,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该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2.12	2020.08.12	六个月	4.5%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2.12	2020.08.10	180天	3.8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46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2.21	2020.08.19	六个月	3.85%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045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02.28	2020.08.28	半年	1.95%	是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8.12	2021.02.12	六个月	4.55%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8.19	2021.2.10	175天	3.00%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858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9.7	2020.12.31	四个月	1.48%-3.25%	是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77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09.25	2021.03.25	半年	1.95%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52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02.23	2021.08.31	六个月	1.75%-2.90%	否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035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1.03.29	2021.09.29	半年	1.95%	否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6	2021.10.8	185天	1.8%-3.3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1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1年1月至3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484.53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10.76%。总上网电量约为456.0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11.30%。2021年1月至3月份,本集团受疫情的影响低于2020年同期,在大修天数同比增加的情况下,上网电量实现了增长。

2021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1年3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2,666	402.57	366.03	9.98	378.99	343.14	10.45
大亚湾核电站2	1,968	40.18	43.74	-8.14	38.44	41.89	-8.23
岭澳核电站	1,980	32.49	31.46	3.28	31.09	30.06	3.43
岭东核电站	2,174	42.38	33.56	26.25	39.92	31.50	26.74
宁德核电站	4,356	74.50	67.45	10.45	69.82	62.29	12.09
阳江核电站	6,516	102.87	93.00	10.61	96.41	87.07	10.73
防城港核电站	2,172	46.52	41.13	13.10	43.88	38.62	13.60
台山核电站	3,500	63.64	55.69	14.28	59.42	51.71	14.92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4,476	81.96	71.41	14.77	77.08	66.63	15.68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27,142	484.53	437.44	10.76	456.06	409.77	11.30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大亚湾核电站于2021年1月至3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0年同期。

二、2021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阳江5号机组、宁德3号机组、阳江1号机组和4号机组、红沿河3号机组、岭澳1号机组及宁德2号机组等七个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并开始大亚湾1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和岭东1号机组的十年换料大修。

2021年第二季度,除继续完成大亚湾1号机组和岭东1号机组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两次换料大修,包括红沿河4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及台山2号机组的首次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七台在建核电机组,两台处于调试阶段,两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三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3号机组					2022年
防城港4号机组					2022年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5号机组					2021年下半年
红沿河6号机组					2022年上半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2026年
苍南1号机组					2026年

2021年1月24日,防城港4号机组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三、其他

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王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维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1年2月25日后,王维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由本公司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于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委任李明亮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将于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提呈议案以委任上述董事。董事会同时批准,李明亮先生自其委任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同时分别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和2021年3月18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1-006和2021-012的公告。

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2020年度所有股息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后派发,并预期于2020年7月8日左右完成派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1-010的公告。

本公司始终注重现金分红与股东回报,制定了《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分红规划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待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分红规划中指出,本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至2025年)的分红比例将在2020年基础上保持适度增长。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刊发的《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0年H股增持计划的通知。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1-016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股份22,41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2%。

●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金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未来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95,03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365,01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贵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730,02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通知,截至通知发出之日,金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1,66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14,400	13.32%	IPO前取得:13,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74,4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9,274,400股为公司2017年度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获得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	1,665,860	0.99%	2021/1/7 ~2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24.4-30.6	46,098,829.64	20,748,540	12.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金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金石投资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金石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11),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7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7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联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2020-022、2020-027、2020-045、2020-072)。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0-089、2020-095、2020-097、2020-100、2020-103、2021-006、2021-028、2021-035)。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1年4月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